



NOBLE JEWELRY HOLDINGS LIMITED
億 鑽 珠 寶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75)

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32樓320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供股東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請用正楷書寫)
(地址) _____

為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附註1) _____ 股
之持有人,茲委任(姓名)^(附註2)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32樓3203室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就任何決議案或提呈之動議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本人/吾等授權和指示委任代表,對以下決議案作如下投票^(附註3):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3)	反對 ^(附註3)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a) 重選鄧志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陳昌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鄧昭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委任陳永能先生為執行董事。		
	(e) 委任曾永祺先生為執行董事。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聘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C) 透過第5(B)項普通決議案將回購股份之數目加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以發行股份之權利,擴大根據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日期: 二零零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名^(附註4): _____

附註:

- 請填上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適用於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之股份。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為出席及投票。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列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本表格經正式簽署惟對任何建議之決議案無任何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所有決議案自行投票或放棄投票;如對某一提呈決議案無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有關提呈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須填寫所有聯名股東之姓名,但只須其中任何一人簽名即可。
在聯名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況下,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其所持有之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擁有優先權的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所做的投票表決為大會所接受,為此,優先權乃取決於,只有於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前並依此出席之上述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個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呈交委任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件被視作撤銷。
- 本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